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股東常會事錄

時間：112年6月26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地點：寒軒國際大飯店-國際廳(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33號B2)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計107,349,312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39,670,036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26,913,332股(已扣除庫藏股561,000股)之84.58%

出席董事：王俊博、王炯棻、施明豪、吳艾耘、簡金成

出席獨立董事：徐守德(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軒竹、莊璧華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珍麗會計師

傑宇法律事務所

陳錦隆 律師

主席：王俊博董事長

記錄：楊繼慧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111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議事經過：無股東提問。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111年度決算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議事經過：無股東提問。

三、111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22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擬提列111年稅前淨利5%為員工酬勞，計新台幣53,992,000元；1%為董事酬勞，計新台幣10,798,396元，上述酬勞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三)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全職員工為限。其發放金額，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以及員工資格認定等相關事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議事經過：無股東提問。

四、111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

(一)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條之一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宜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之內容、數額及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

(二)本公司董事酬金給付政策係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廿二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

報告。

(三)本公司111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內容及數額，請參閱附件三。

議事經過：無股東提問。

五、111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一)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前三季不予分配，第四季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888,393,324元，每股新台幣7元，依公司章程由董事會特別決議發放。

(二)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現金股利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議事經過：無股東提問。

六、修訂誠信經營守則案

(一)為配合公司營運需要及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

(二)上述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議事經過：無股東提問。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11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陳珍麗會計師及許凱甯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111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五。

三、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後之上述表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六，提請股東會承認。

決議：無股東提問，經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總表決權數：107,349,312權，贊成權數：103,257,204權，占表決總權數96.18%，反對權數：286,106權，棄權/未投票權數：3,806,002權，無效權數：0權，本案照案表決承認。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營運需要及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上述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七。

決議：無股東提問，經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總表決權數：107,349,312權，贊成權數：102,210,912權，占表決總權數95.21%，反對權數：2,46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5,135,940權，無效權數：0權，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營運需要及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背書保證辦法部分條文。

二、上述背書保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八。

決議：無股東提問，經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總表決權數：107,349,312 權，贊成權數：102,202,150 權，占表決總權數 95.20%，反對權數：2,222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5,144,940 權，無效權數：0 權，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作業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營運需要及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作業部分條文。

二、上述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作業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九。

決議：無股東提問，經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總表決權數：107,349,312 權，贊成權數：102,215,116 權，占表決總權數 95.21%，反對權數：4,265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5,129,931 權，無效權數：0 權，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增選本公司獨立董事案。

說明：一、依據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四條規定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於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四人。

二、為強化公司治理及符合法令規定，於本次股東會擬增選獨立董事一席，增選之新任獨立董事於股東會後即行就任，任期自 112 年 6 月 26 日至 113 年 7 月 29 日止。

三、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四、本次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議事手冊候選人名單。

五、敬請選舉。

無股東提問，選舉結果：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身分別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獨立董事	潘明燦	101,904,159 權

柒、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審議。

說明：一、為業務之需要，擬解除本次股東會所選任之獨立董事，發生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類同之他公司董事或經理人，而有受公司法第 209 條競業禁止之限制情形，併此解除上述之競業禁止限制。

二、擬請求股東會同意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新選任獨立董事，於股東會討論本案前，當場補充說明其範圍與內容。

三、解除其競業禁止之本公司新任獨立董事如下：

姓名	兼任情形
潘明燦	興能高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聯創投資(股)公司總經理

決議：無股東提問，經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總表決權數：107,349,312 權，贊成權數：92,873,929 權，占表決總權數 86.51%，反對權數：10,807,576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3,667,807 權，無效權數：0 權，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捌、臨時動議：

股東提問及公司答覆：

股東戶號 133913 股東、股東戶號 119013 股東提問內容略以：對集團子公司未來發展提出關心。

主席及主席指定人員簡述說明之，內容略以：子公司將持續推動合作開發等面向，透過靈活多元的合作模式，更加貼近市場趨勢。子公司將視營運規模獲利狀況，規畫 IPO 時程並依法令規定進行。上開發言屬股東自由發言性質，並未正式進入臨時動議之提案及決議程序。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其他臨時動議後，結束議程，主席宣布散會。

玖、散 會(同日上午 10 時 36 分)

本次股東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僅載明對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為準。

一、111年度營業報告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去年受全球局勢與大環境急遽變遷，智冠集團秉持多角化經營策略，持續投注資源以深化各相關領域整合，致力發展三大核心事業群：數位遊戲、網路行銷廣告和金融科技，建構成成熟且全面的整合服務，在各事業領域逐步奠定營運利基，讓公司得以在變化多端的產業環境中持續締造佳績。回顧 111 年，智冠遊戲通路行銷穩定貢獻，並開啟多項國際級遊戲產品的緊密合作，子公司藍新科技代收付業務亦持續成長，整體營運獲利穩健。本公司 111 年度合併營收 61.0 億元，合併稅後淨利歸屬予本公司業主為 8.36 億，EPS 6.90 元。

遊戲事業群穩健營運 一站式服務前進海外市場

智冠 MyCard 數位點數及整合行銷服務穩健成長，合作遊戲覆蓋率為第三方最高，除了積極串接全球遊戲大作合作，提供最完整的遊戲支付與綿密的銷售通路，並結合在地化的客製行銷活動，有效提升玩家觸及與遊戲宣傳效應。未來，本公司也將以集團旗下 MyCard 整合行銷、IP 研發、代理營運、社群客服、金融支付、網路廣告、雲端服務等一站式服務推進海外，接軌國際市場需求，透過台灣靈活且具創意的特色化網路服務開啟全球合作，為全球數位內容業者前進台港澳及東南亞提供強力後盾。

遊戲研發方面，子公司中華網龍 111 年自製研發以知名港漫改編手遊《天子傳奇 S》於 5 月上市，以港漫獨特的熱血風格吸引玩家粉絲目光，12 月推出原創 IP 系列新作《吞食天地 多元宇宙》，該作不僅優化經典遊戲內容，並添加武將靈魂系統、跨服拍賣場等多項全新玩法，兩款作品也相繼嘗試結合新型態數位收藏，探索內容創作於新興領域之應用，為玩家帶來不同的遊戲體驗。旗下《黃易群俠傳 Online》、《吞食天地 M》也於去年推出全新版本內容，帶動玩家回歸。而除了自有產品研發，中華網龍持續運用旗下豐富的 IP 創作資源開啟合作，《吞食天地》IP 授權手遊《吞食天地 3：放置版》已於去年在台港澳新馬等地上線，未來也將持續推動 IP 授權、合作開發及新創扶植等面向，透過靈活多元的合作模式，讓每代遊戲能夠不斷累積 IP 玩家規模，更加貼近市場趨勢。

遊戲代理方面，子公司遊戲新幹線 111 年發行兩款手遊新作，分別為 10 月上市的古風武俠動作遊戲《指劍江湖》及 12 月推出之二次元少女養成《純白和弦》，其中《純白和弦》透過 VTuber 及虛擬歌手展開的深入聯動行銷，上市首日即獲得雙平台下載人氣第一名，成功獲得二次元玩家族群好評響應，《完美世界 2 Online》、《新天龍八部 Online》、《信長之野望 Online》等長青線上遊戲亦持續與原廠合作推出改版更新內容與豐富活動。遊戲新幹線除了致力引進各類優質遊戲作品，並於去年推出「GFi 賦能平台」，結合旗下多款經典遊戲與 Web 3.0 合作夥伴一起為玩家帶來「遊戲 X 賦能 X 服務」全新數位行銷體驗的應用延伸，開啟創新領域服務連結之機會。

子公司智凡迪則專注發展多語系遊戲客服、整合行銷、社群經營及電競賽事團隊，針對不同市場量身打造行銷發行策略，111 年持續與國際知名遊戲攜手合作，提供遊戲商全方位的營運支援。

集團亦持續發展智樂堂遊戲美術、智冠音樂製作服務，以及智雲科技多元雲端解決方案，提供遊戲廠商所需資源，建立涵蓋遊戲產業上中下游的完整服務鏈。

網路行銷廣告事業群 精準行銷助力品牌拓展

子公司一帆數位深耕 MarTech（行銷科技）技術應用，緊跟網路新媒體趨勢，持續開發擴充最新廣告技術與行銷優化工具，以精準行銷協助品牌推進全球市場。一帆數位累積多年豐富的廣告投放經驗，已與超過 700 家國際遊戲大廠、電商平台、3C 品牌等企業攜手合作，並榮獲 Google、Meta、LINE 核心合作夥伴認證，提供全球性網路廣告行銷投放規劃。除了在素材與創意方面，持續強化服務差異化，團隊也持續推廣 LINE 帳號、KOL 網紅合作、社群規劃及區域型潛力媒體等合作方向。

金融科技事業群 持續擴充多元支付應用

藍新集團全力發展第三方支付與電子支付核心應用，提供跨足線上到線下全方位的數位金融服務，111 年持續衝刺線上代收付交易規模，整體交易額維持雙位數年增成長，今年將加速推動線下多元支付應用場景建置。

藍新科技以完整的支付工具【NewebPay 藍新金流】，深入連結商店及消費者需求，並持續優化平台端應用服務，為提供更多開店便利性，近年來也陸續開通物流服務，已完整涵蓋四大超商店到店，並提供超商大宗寄倉等，未來將持續銜接商店需求，啟用更多超商物流、宅配及海外跨境物流等服務。

簡單行動支付專注發展線下併機業務，去年新一代【ezAIO 簡單收】多元收款設備已陸續推廣至實體商店，現已整合 19 種以上支付工具與便捷增值應用，並同步提供無線連網機型，延伸至移動支付及桌邊服務等實體支付場景，從支付整合邁向服務整合。旗下電子錢包【ezPay 簡單付】除了提供國內及跨境收款服務，於 110 年加入「電子支付跨機構共用平台」，推動跨機構轉帳業務上線，今年將支援跨機構購物，讓特約商店可收受來自其他電支或金融機構電子錢包的交易。

此外，藍新集團捐款平台、電子發票、旅行業代收轉付電子收據等增值應用，去年受選舉與公益勸募、網路購物和線上服務、以及旅遊解封等需求活絡帶動下，業務量亦有明顯成長。

本公司積極布局網路產業多元服務，深化客戶與消費大眾的服務連結，除深耕國內市場經營，並逐步強化集團一站式服務海外落地應用，持續擴大市場及服務觸角。

在此感謝全體同仁的努力不懈及各位股東、董事的全力支持與信任；茲將 111 年度經營結果報告如下：

(一) 111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1 年度決算書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合併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61.0 億；合併稅後純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為 8.36 億，稅後 EPS 6.90 元。

(二) 111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並未出具財務預測，故無預算執行情形。

(三) 111 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6,098,078	6,601,378	(503,300)	(8)
營業毛利	3,286,953	3,315,627	(28,674)	(1)
營業費用	2,305,184	2,261,971	43,213	2
營業淨利	981,769	1,053,656	(71,887)	(7)
稅前淨利	1,107,711	1,108,942	(1,231)	-
本年度淨利	881,707	873,329	8,378	1

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836,417	829,934	6,483	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45,290	43,395	1,895	4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資產報酬率%		5.48	6.00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25	11.54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淨利	76.88	82.69
	稅前淨利	86.90	86.99
純益率 (%)		14.46	13.23
稅後每股盈餘 (元)		6.90	6.84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智冠集團一直專注於遊戲，研發、音樂音效製作及平台系統開發，111 年度合併報表研發費用總計達 292,344 千元。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 事 長： 王 俊 博



經 理 人： 王 俊 博



會 計 主 管： 黃 雅 絹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決算報告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珍麗會計師及許凱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5 日

附件三

111 年度給付董事之酬金：

(一)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取自公司以轉投資業母子公司外投事或公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王俊博	0	0	0	0	1,199	1,221	60	162	1,259 /0.15%	1,383 /0.16%	2,643	4,256	43	43	1,336	0	5,281 /0.63%	7,018 /0.83%	無
董事	王炳榮	0	0	0	0	1,199	1,199	60	60	1,259 /0.15%	1,259 /0.15%	0	0	0	0	0	0	1,259 /0.15%	1,259 /0.15%	無
董事	施明豪	0	0	0	0	1,200	1,200	60	60	1,260 /0.15%	1,260 /0.15%	0	0	0	0	0	0	1,260 /0.15%	1,260 /0.15%	無
董事	吳艾耘	0	0	0	0	1,200	1,200	60	60	1,260 /0.15%	1,260 /0.15%	0	0	0	0	0	0	1,260 /0.15%	1,260 /0.15%	無
董事	張宏源	0	0	0	0	1,200	1,200	60	60	1,260 /0.15%	1,260 /0.15%	0	0	0	0	0	0	1,260 /0.15%	1,260 /0.15%	無
董事	簡金成	0	0	0	0	1,200	1,200	60	60	1,260 /0.15%	1,260 /0.15%	0	0	0	0	0	0	1,260 /0.15%	1,260 /0.15%	無
獨立董事	林軒竹	0	0	0	0	1,200	1,200	120	120	1,320 /0.16%	1,320 /0.16%	0	0	0	0	0	0	1,320 /0.16%	1,320 /0.16%	無
獨立董事	徐守德	0	0	0	0	1,200	1,200	120	120	1,320 /0.16%	1,320 /0.16%	0	0	0	0	0	0	1,320 /0.16%	1,320 /0.16%	無
獨立董事	莊璧華	0	0	0	0	1,200	1,200	110	110	1,310 /0.16%	1,310 /0.16%	0	0	0	0	0	0	1,310 /0.16%	1,310 /0.16%	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說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係依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績效評估結果、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決議。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附件四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協助本公司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以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u>本守則適用範圍涵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u></p>	<p>第一條 為協助本公司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以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p>	<p>依法令需修改</p>
<p>第二條 <u>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u> <u>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u></p>		<p>依法令新增</p>
<p>第三條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p>	<p>第二條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p>	<p>條次調整</p>
<p>第四條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p>	<p>第三條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p>	<p>條次調整</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p>第五條</p> <p>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第四條</p> <p>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條次調整
<p>第六條</p> <p>本公司宜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p>	<p>第五條</p> <p>本公司宜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p>	條次調整
<p>第七條</p> <p>本公司宜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p> <p>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一、行賄及收賄。</p> <p>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p> <p>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p> <p>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第六條</p> <p>本公司應加強相關防範措施。</p> <p>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一、行賄及收賄。</p> <p>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p> <p>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p> <p>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條次調整，修正部分條文
<p>第八條</p> <p>本公司應於管理規章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守則，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依法令新增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第九條</u>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u>第七條</u>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本公司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p>	<p>條次調整，依法令修改</p>
<p><u>第十條</u>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p><u>第八條</u>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p>條次調整，刪除監察人文字</p>
<p><u>第十一條</u>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u>第九條</u>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條次調整，刪除監察人文字</p>
<p><u>第十二條</u>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u>第十條</u>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條次調整，刪除監察人文字</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第十三條</u>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u>第十一條</u>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條次調整，刪除監察人文字
<p><u>第十四條</u>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p>	<p><u>第十二條</u>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p>	條次調整，刪除監察人文字
<p><u>第十五條</u>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p>	<p><u>第十三條</u>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p>	條次調整
<p><u>第十六條</u>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p>	<p><u>第十四條</u>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p>	條次調整，刪除監察人文字
<p><u>第十七條</u>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u>第十五條</u> 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條次調整，刪除監察人文字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第十八條</u>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p>	<p><u>第十六條</u> 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p>	<p>條次調整，刪除監察人文字</p>
<p><u>第十九條</u>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u>第十七條</u></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條次調整，刪除監察人文字</p>
<p><u>第二十條</u>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隨時檢討。</p>	<p><u>第十八條</u>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隨時檢討。</p>	<p>條次調整</p>
<p><u>第二十一條</u> 本公司應督促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p>	<p><u>第十九條</u> 本公司應督促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p>	<p>條次調整，刪除監察人文字</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序。</p> <p>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p> <p>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p> <p>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p> <p>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p> <p>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p> <p>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p>	<p>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p> <p>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p> <p>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p> <p>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p> <p>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p> <p>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p> <p>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p>	
<p><u>第二十二條</u></p> <p><u>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u></p> <p>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本公司宜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u>第二十條</u></p> <p>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本公司宜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條次調整，刪除監察人文字</p>
<p><u>第二十三條</u></p> <p>本公司宜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p> <p>三、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p> <p>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u>第二十一條</u></p> <p>本公司宜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p> <p>三、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p> <p>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條次調整，依法令新增</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p> <p>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七、檢舉人獎勵措施。</p> <p><u>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p>	<p>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p> <p>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七、檢舉人獎勵措施。</p>	
<p><u>第二十四條</u></p> <p>本公司宜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u>第二十二條</u></p> <p>本公司宜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條次調整
<p><u>第二十五條</u></p> <p>本公司宜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p>	<p><u>第二十三條</u></p> <p>本公司宜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p>	條次調整
<p><u>第二十六條</u></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p><u>第二十四條</u></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條次調整，刪除監察人文
<p><u>第二十七條</u></p> <p>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u>第二十五條</u></p> <p>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u>各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條次調整，刪除監察人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本守則通過於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2 日，第一次修訂民國 109 年 03 月 25 日，<u>第二次修訂民國 112 年 03 月 15 日。</u></p>	<p><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本守則通過於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2 日，第一次修訂民國 109 年 03 月 25 日。</p>	

附件五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 +886 (2)2725 - 9988
Fax: +886 (2) 4051 - 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智冠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冠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智冠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智冠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智冠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MyCard 交易之收入認列

智冠公司發行專屬卡（MyCard）點數銷售為交易之代理人，於銷售 MyCard 點數後係於消費者實際兌換遊戲點數時以淨額認列服務收入，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二。本會計師考量該等收入認列可能錯誤之風險在於前述遊戲點數及卡務轉付計算產生錯誤，是以本會計師關注 MyCard 交易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執行以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瞭解及測試 MyCard 網路平台內部控制作業及點數拋轉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機制是否有效；
- 二、採用電腦輔助審計技術對 MyCard 網路平台兌換點數資料進行測試，並抽核驗算兌換點數收入及應轉付遊戲營運商兌換成本，以確認淨額認列服務收入金額是否正確。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智冠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智冠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智冠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智冠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智冠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智冠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智冠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智冠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智冠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珍 麗



陳珍麗

會計師 許 凱 甯



許凱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5 日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799,346	23	\$	2,688,875	2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七)		-	-		5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七)		98,691	1		79,412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七及二八)		23,682	-		19,899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七)		1,458,362	12		1,370,510	1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七及二八)		53,071	-		86,517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54,095	-		28,611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及二九)		3,391,310	28		2,433,282	2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10,329	1		91,86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988,886	65		6,799,024	61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10,075	-		19,060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312,298	3		360,310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3,515,636	29		3,499,339	3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九)		335,629	3		340,099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3,725	-		12,115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五)		2,852	-		-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3,227	-		2,51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24,765	-		31,842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1,427	-		11,188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		18,666	-		7,53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248,300	35		4,283,994	39
1XXX	資產總計	\$	12,237,186	100	\$	11,083,018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二)	\$	87,738	1	\$	50,406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5,765	-		7,054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十七及二八)		780	-		78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199,766	2		117,308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七及二八)		4,217	-		52,688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4,046,399	33		3,221,860	29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106,100	1		110,948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28,223	1		105,48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5,050	-		6,861	-
2305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十九)		701,792	6		689,566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2,811	-		25,55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298,641	44		4,388,513	39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83,053	1		102,551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8,765	-		5,37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55,840	-		78,691	1
2645	存入保證金		438	-		6,07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8,096	1		192,684	2
2XXX	負債總計		5,446,737	45		4,581,197	41
	權益(附註二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1,274,743	10		1,274,743	12
3200	資本公積		1,842,281	15		1,816,989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14,851	10		1,132,078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117	-		25,117	-
3350	未分配盈餘		2,717,604	22		2,608,227	24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3,957,572	32		3,765,422	34
3400	其他權益		231,623	2		154,829	2
3500	庫藏股票	(515,770)	(4)	(510,162)	(5)
31XX	權益總計		6,790,449	55		6,501,821	5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237,186	100	\$	11,083,01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俊博



經理人：王俊博



會計主管：黃雅絹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
 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二及二八）	\$ 2,969,704	100	\$ 2,670,98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三及二八）	704,491	24	492,660	18
5900 營業毛利	2,265,213	76	2,178,322	82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1,251,376	42	1,242,528	47
6200 管理費用	190,000	6	185,832	7
6300 研發費用	49,030	2	39,853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七）	4,216	-	19,443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94,622	50	1,487,656	56
6900 營業利益	770,591	26	690,666	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三）				
7100 利息收入	30,904	1	19,488	1
7190 其他收入	25,973	1	20,75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781)	-	(29,775)	(1)
7050 財務成本	(203)	-	(201)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92,565	6	280,187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4,458	8	290,452	11
7900 稅前淨利	1,015,049	34	981,118	3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178,632	6	151,184	6
8000 本年度淨利	836,417	28	829,934	3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其它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二十)	\$ 11,866	-	(\$ 5,22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 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二 一)	(48,654)	(2)	85,260	3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83,725	3	19,322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附註二四)	(2,373)	-	1,045	-
8310		44,564	1	100,400	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附註二一)	67,014	2	(20,835)	(1)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附註二一)	(5,700)	-	(2,79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附註二四)	(13,402)	-	4,167	-
8360		47,912	2	(19,460)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利益 (稅後淨 額)	92,476	3	80,940	3
8500	本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 928,893	31	\$ 910,874	34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 6.90		\$ 6.84	
9850	稀 釋	\$ 6.85		\$ 6.8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俊博



經理人：王俊博



會計主管：黃雅絹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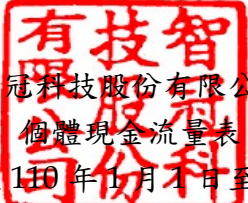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小 計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74,743	\$ 1,781,028	\$ 1,037,835	\$ 30,984	\$ 2,630,355	(\$ 48,030)	\$ 119,713	\$ 71,683	(\$ 510,393)	\$ 6,316,235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一)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4,243	-	(94,243)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61,480)	-	-	-	-	(761,480)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5,867)	5,867	-	-	-	-	-
		-	-	94,243	(5,867)	(849,856)	-	-	-	-	(761,480)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829,934	-	-	-	-	829,934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840)	(19,460)	104,240	84,780	-	80,940
D5	110 年度綜合 (損) 益總額	-	-	-	-	826,094	(19,460)	104,240	84,780	-	910,874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90	-	-	-	-	-	-	-	90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33,436	-	-	-	-	-	-	-	33,436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435	-	-	-	-	-	-	231	2,666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 (附註十一)	-	-	-	-	1,634	-	(1,634)	(1,634)	-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74,743	1,816,989	1,132,078	25,117	2,608,227	(67,490)	222,319	154,829	(510,162)	6,501,821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一)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2,773	-	(82,773)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59,949)	-	-	-	-	(659,949)
		-	-	82,773	-	(742,722)	-	-	-	-	(659,949)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836,417	-	-	-	-	836,417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利益	-	-	-	-	15,682	47,912	28,882	76,794	-	92,476
D5	111 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	-	-	-	852,099	47,912	28,882	76,794	-	928,893
L5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交易	-	-	-	-	-	-	-	-	(5,816)	(5,816)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28,976	-	-	-	-	-	-	-	28,976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3,684)	-	-	-	-	-	-	208	(3,476)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74,743	\$ 1,842,281	\$ 1,214,851	\$ 25,117	\$ 2,717,604	(\$ 19,578)	\$ 251,201	\$ 231,623	(\$ 515,770)	\$ 6,790,44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俊博 

經理人：王俊博 

會計主管：黃雅絹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015,049	\$ 981,118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418	14,138
A20200	攤銷費用	4,072	11,05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216	19,44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 淨損失	8,985	32,402
A20900	財務成本	203	201
A21200	利息收入	(30,904)	(19,488)
A21300	股利收入	(10,667)	(4,110)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 之份額	(192,565)	(280,187)
A29900	其 他	69	1,70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5	1,070
A31150	應收帳款	(17,368)	(30,65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783)	10,8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3,305)	71,98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3,446	(26,168)
A31200	存 貨	(25,553)	11,30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8,466)	(96)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11,136)	(3,886)
A32125	合約負債	37,332	12,030
A32130	應付票據	(1,289)	1,700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	180
A32150	應付帳款	82,458	59,12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8,471)	(5,28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24,527	791,13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848)	(69,027)
A32220	其他金融負債	12,226	(49,24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748)	18,55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973)	(14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u>1,554,980</u>	<u>1,549,65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30,230	\$ 19,51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51,658	180,16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03)	(201)
A33500	支付所得稅	(184,088)	(81,58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52,577</u>	<u>1,667,55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42)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1,588
B02300	處分子公司價款	-	42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71)	(3,07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39)	(12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788)	(3,555)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958,028)	(77,64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69,468)</u>	<u>(32,38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5,79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5,632)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7,057)	(8,20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59,949)	(761,480)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	9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72,638)</u>	<u>(763,809)</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10,471	871,35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688,875</u>	<u>1,817,51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799,346</u>	<u>\$ 2,688,87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俊博



經理人：王俊博



會計主管：黃雅絹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 俊 博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智冠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冠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智冠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智冠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智冠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MyCard 交易之收入認列

智冠公司發行專屬卡（MyCard）點數銷售為交易之代理人，於銷售 MyCard 點數後係於消費者實際兌換遊戲點數時以淨額認列服務收入，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四。本會計師考量該等收入認列可能錯誤之風險在於前述遊戲點數及卡務轉付計算產生錯誤，是以本會計師關注 MyCard 交易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執行以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瞭解及測試 MyCard 網路平台內部控制作業及點數拋轉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機制是否有效；
- 二、採用電腦輔助審計技術對 MyCard 網路平台兌換點數資料進行測試，並抽核驗算兌換點數收入及應轉付遊戲營運商兌換成本，以確認淨額認列服務收入金額是否正確。

其他事項

智冠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智冠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智冠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智冠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智冠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智冠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智冠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智冠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智冠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智冠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珍 麗

陳珍麗



會計師 許 凱 甯

許凱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5 日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5,497,047	33	\$	5,701,412	37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附註二四)		2,264	-		2,831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七)		-	-		44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七及三十)		357,357	2		413,072	3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七及三十)		1,634,405	10		1,940,867	1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六)		6,311	-		699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八)		61,741	-		33,829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九及三一)		6,915,027	41		5,533,757	3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七)		681,621	4		177,13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155,773	90		13,804,044	90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		10,075	-		19,060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一)		523,152	3		504,999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三)		38,324	-		37,6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四及三一)		368,011	3		382,135	3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56,821	1		27,464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及十六)		39,225	-		38,337	-
1805	商譽 (附註五)		457,621	3		457,621	3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七)		46,992	-		12,43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六)		30,022	-		41,793	-
1915	預付設備款		884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28,884	-		31,245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附註四及二二)		26,679	-		22,565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九)		31,841	-		30,44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26	-		62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59,057	10		1,606,330	10
1XXX	資產總計	\$	16,814,830	100	\$	15,410,37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二四)	\$	275,943	2	\$	229,101	2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八及三十)		7,077	-		8,584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八及三十)		359,282	2		327,236	2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九及三十)		4,364,896	26		3,803,071	2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六)		141,435	1		171,05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五)		28,021	-		22,053	-
2305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二十)		800,826	5		780,160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一)		2,566,250	15		2,092,596	1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543,730	51		7,433,857	48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六)		92,076	1		117,878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五)		29,198	-		5,40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57,179	-		89,038	1
2645	存入保證金		95,856	1		88,24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74,309	2		300,570	2
2XXX	負債總計		8,818,039	53		7,734,427	5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1,274,743	8		1,274,743	8
3200	資本公積		1,842,281	11		1,816,989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14,851	7		1,132,078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117	-		25,117	-
3350	未分配盈餘		2,717,604	16		2,608,227	17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3,957,572	23		3,765,422	24
3400	其他權益		231,623	1		154,829	1
3500	庫藏股票		(515,770)	(3)		(510,162)	(3)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6,790,449	40		6,501,821	42
36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三)		1,206,342	7		1,174,126	8
3XXX	權益總計		7,996,791	47		7,675,947	50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814,830	100	\$	15,410,37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俊博

經理人：王俊博

會計主管：黃雅娟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
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	6,098,078	100	\$	6,601,378	100
5000		2,811,125	46		3,285,751	50
5900		3,286,953	54		3,315,627	50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及三十）					
6100		1,659,145	27		1,605,000	24
6200		340,795	6		344,176	5
6300		292,344	5		275,973	4
6450		12,900	-		36,822	1
6000		2,305,184	38		2,261,971	34
6900		981,769	16		1,053,656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五）					
7100		60,447	1		38,794	1
7190		47,585	1		57,011	1
7020		18,206	-		(38,534)	(1)
7050		(1,020)	-		(944)	-
7060		724	-		(1,041)	-
7000		125,942	2		55,286	1
7900		1,107,711	18		1,108,942	17
7950		226,004	4		235,613	4
8000		881,707	14		873,329	1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它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二二)	\$ 24,620	1	(\$ 4,94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二三)	17,511	-	102,225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六)	(4,924)	-	996	-	
8310		<u>37,207</u>	<u>1</u>	<u>98,281</u>	<u>1</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二三)	69,759	1	(26,59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六)	(13,402)	-	4,167	-	
8360		<u>56,357</u>	<u>1</u>	<u>(22,426)</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利益(稅後淨額)	<u>93,564</u>	<u>2</u>	<u>75,855</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u>\$ 975,271</u>	<u>16</u>	<u>\$ 949,184</u>	<u>14</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836,417	13	\$ 829,934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u>45,290</u>	<u>1</u>	<u>43,395</u>	<u>1</u>	
8600		<u>\$ 881,707</u>	<u>14</u>	<u>\$ 873,329</u>	<u>13</u>	
綜合利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928,893	15	\$ 910,874	14	
8720	非控制權益	<u>46,378</u>	<u>1</u>	<u>38,310</u>	<u>-</u>	
8700		<u>\$ 975,271</u>	<u>16</u>	<u>\$ 949,184</u>	<u>14</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9750	基本	<u>\$ 6.90</u>		<u>\$ 6.84</u>		
9850	稀釋	<u>\$ 6.85</u>		<u>\$ 6.8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俊博



經理人：王俊博



會計主管：黃雅絹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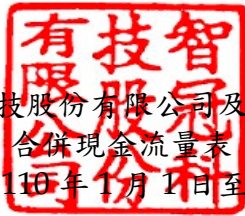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主業之權益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小計				
A1	110年1月1日餘額	\$ 1,274,743	\$ 1,781,028	\$ 1,037,835	\$ 30,984	\$ 2,630,355	(\$ 48,030)	\$ 119,713	\$ 71,683	(\$ 510,393)	\$ 6,316,235	\$ 1,143,160	\$ 7,459,395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三)	-	-	94,243	-	(94,243)	-	-	-	-	-	-	-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4,243	-	(94,243)	-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61,480)	-	-	-	-	(761,480)	-	(761,480)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5,867)	5,867	-	-	-	-	-	-	-
		-	-	94,243	(5,867)	(849,856)	-	-	-	-	(761,480)	-	(761,480)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附註二三)	-	-	-	-	-	-	-	-	-	-	(11,334)	(11,334)
D1	110年度淨利	-	-	-	-	829,934	-	-	-	-	829,934	43,395	873,329
D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840)	(19,460)	104,240	84,780	-	80,940	(5,085)	75,855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26,094	(19,460)	104,240	84,780	-	910,874	38,310	949,184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90	-	-	-	-	-	-	-	90	-	90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33,436	-	-	-	-	-	-	-	33,436	-	33,436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435	-	-	-	-	-	-	231	2,666	(2,666)	-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	6,656	6,656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附註十一)	-	-	-	-	1,634	-	(1,634)	(1,634)	-	-	-	-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1,274,743	1,816,989	1,132,078	25,117	2,608,227	(67,490)	222,319	154,829	(510,162)	6,501,821	1,174,126	7,675,947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三)	-	-	82,773	-	(82,773)	-	-	-	-	-	-	-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2,773	-	(82,773)	-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59,949)	-	-	-	-	(659,949)	-	(659,949)
		-	-	82,773	-	(742,722)	-	-	-	-	(659,949)	-	(659,949)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附註二三)	-	-	-	-	-	-	-	-	-	-	(14,147)	(14,147)
D1	111年度淨利	-	-	-	-	836,417	-	-	-	-	836,417	45,290	881,707
D3	111年度稅後其他綜合利益	-	-	-	-	15,682	47,912	28,882	76,794	-	92,476	1,088	93,564
D5	111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	-	-	-	852,099	47,912	28,882	76,294	-	928,893	46,378	975,271
L5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交易	-	-	-	-	-	-	-	-	(5,816)	(5,816)	(3,491)	(9,307)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28,976	-	-	-	-	-	-	-	28,976	-	28,976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3,684)	-	-	-	-	-	-	208	(3,476)	3,476	-
Z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274,743	\$ 1,842,281	\$ 1,214,851	\$ 25,117	\$ 2,717,604	(\$ 19,578)	\$ 251,201	\$ 231,623	(\$ 515,770)	\$ 6,790,449	\$ 1,206,342	\$ 7,996,79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俊博 

經理人：王俊博 

會計主管：黃雅絹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107,711	1,108,942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2,836	63,223
A20200	攤銷費用	23,229	35,96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2,900	36,82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8,985	32,402
A20900	財務成本	1,020	944
A21200	利息收入	(60,447)	(38,794)
A21300	股利收入	(15,260)	(4,405)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損失之份額	(724)	1,041
A29900	其他	(37)	2,36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304)	(2,831)
A31130	應收票據	445	3,580
A31150	應收帳款	55,898	160,09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95,898	(249,943)
A31200	存 貨	(27,973)	5,77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07,850)	25,262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229,408)	(1,022,192)
A32125	合約負債	46,842	26,808
A32130	應付票據	(1,507)	968
A32150	應付帳款	32,046	(173,65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61,813	1,073,662
A32220	其他金融負債	20,666	(17,36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73,654	490,13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341)	(48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49,092	1,558,32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1,914	37,61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5,260	4,40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20)	(944)
A33500	支付所得稅	(293,594)	(133,13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31,652	1,466,26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42) \$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1,588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18,46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589) (16,42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2 30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361 (3,02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7,786) (21,826)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153,258) (74,61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21,792) (45,81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7,608 4,105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5,395) (39,04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30,973) (728,044)
C04900	子公司購買母公司股票	(9,307)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4,147) (4,678)
C09900	逾期未領股利	- 9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82,214) (767,56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7,989 (25,808)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04,365) 627,07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701,412 5,074,336
E00200	年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497,047 \$ 5,701,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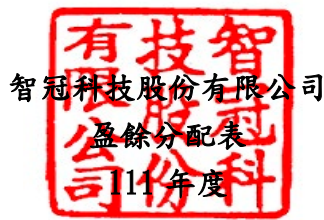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俊博 

經理人：王俊博 

會計主管：黃雅絹 

附件六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小計	合計
民國 111 年純益		836,416,734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5,682,172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852,098,90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85,209,89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1,799,000)
民國 111 年度當期可分配盈餘		745,090,015
期初未分配盈餘		1,865,504,841
截至 111 年底累積可分配盈餘		2,610,594,856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每股 7 元)		888,393,324
期末未分配盈餘		1,722,201,532

註：1. 本公司股利之分配係依截至 112 年 3 月 15 日流通在外總股數為 126,913,332 股計算(原流通在外股數為 127,474,332 股，扣除庫藏股 561,000 股)，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現金增資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每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辦理變更股東配息率之相關事宜。

2. 本次現金股利案俟董事會通過後，另訂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3. 本次盈餘分配係先分配 111 年度之盈餘。
4. 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王俊博 

經理人：王俊博 

主辦會計：黃雅絹 

附件七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四條：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p> <p>一、審查程序及貸款核定：</p> <p>(一)審查評估：</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p> <p>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p> <p>財務課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p> <p>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1)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p> <p>(2)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p> <p>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p>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二)徵信調查：</p> <p>對於所有申貸資金之公司或行號，均應詳實辦理徵信調查。並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p> <p>二、保全：</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董事會如認為有必要，應由融資對象提供相當融資額度之擔保品，並保證其權利之完整。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金及信用之個人</p>	<p>第四條：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p> <p>一、審查程序及貸款核定：</p> <p>(一)審查評估：</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p> <p>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p> <p>財務課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p> <p>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1)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p> <p>(2)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p> <p>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p>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二)徵信調查：</p> <p>對於所有申貸資金之公司或行號，均應詳實辦理徵信調查。並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p> <p>二、保全：</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董會如認為有必要，應由融資對象提供相當融資額度之擔保品，並保證其權利之完整。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金及信用之個人或</p>	<p>增 刪 文 字</p>

<p>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課之調查意見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該保證公司應在公司章程中訂定有得為保證之條款，並應提交其股東會有關事項決議之議事錄。</p> <p>(二)本公司與融資對象簽訂融資契約時，應以向主管機關登記之法人或團體印鑑及其負責人印鑑為憑辦理，並辦理核對債務人及保證人印鑑及簽字手續。</p> <p>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課徵信後，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課之調查意見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該保證公司應在公司章程中訂定有得為保證之條款，並應提交其股東會有關事項決議之議事錄。</p> <p>(二)本公司與融資對象簽訂融資契約時，應以向主管機關登記之法人或團體印鑑及其負責人印鑑為憑辦理，並辦理核對債務人及保證人印鑑及簽字手續。</p> <p>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課徵信後，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七條：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如發現重大違規情</p>	<p>第七條：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通知監察人事項，應一</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刪除監察人用語</p>

<p>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四、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如有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應依照本公司「工作守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u>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準用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u></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四、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如有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應依照本公司「工作守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u>第十二條：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u></p> <p>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p>	<p><u>第十二條：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p> <p>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一項規定。</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u></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刪除監察人用語</p>

算之。	計算之。	
<p>第十三條：本辦法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廿七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u>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u></p>	<p>第十三條：本辦法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廿七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p>	<p>增加本次修正日期</p>

附件八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不含百分之五十）。</p> <p>二、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p> <p>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三、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不含百分之五十）及對單一公司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三十。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十一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五、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財務單位經辦人員應按月將背書保證之增減變化及其餘額彙總製表，呈報權責主管核閱。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作成書面記</p>	<p>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不含百分之五十）。</p> <p>二、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p> <p>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三、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不含百分之五十）及對單一公司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三十。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十一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五、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財務單位經辦人員應按月將背書保證之增減變化及其餘額彙總製表，呈報權責主管核閱。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作成書面記</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刪除監察人用語</p>

<p>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p>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p> <p>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p> <p>(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2.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3.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p>(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p>(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三、財務課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四、財務課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p>	<p>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p> <p>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p> <p>(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2.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3.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p>(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p>(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三、財務課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四、財務課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刪除監察人用語</p>

<p>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應將相關改善計劃送<u>審計委員會</u>，並報告於董事會。</p>	<p>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應將相關改善計劃送<u>各監察人</u>，並報告於董事會。 <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第八條：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本辦法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第八條：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通知<u>監察人事項</u>，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準用之。</p> <p>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本辦法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刪除監察人用語</p>
<p>第十三條：本辦法修正，應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再經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p> <p>前項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本公司不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嗣後如欲辦理背書保證，仍應依本辦法相關規</p>	<p>第十三條：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不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嗣後如欲辦理背書保證，仍應依前二項辦理。</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刪除監察人用語</p>

<p><u>定辦理。</u></p>	<p><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一項規定。</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第十四條：本辦法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三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廿七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十四條：本辦法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三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廿七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p>	<p>增加本次修正日期</p>

附件九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作業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七、內部稽核制度</p> <p>1.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p> <p>2. 稽核單位應定期與不定期查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記錄或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七、內部稽核制度</p> <p>1.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p> <p>2. 稽核單位應定期與不定期查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記錄或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u>迅速</u>通知<u>監察人</u>。</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刪除監察人用語。</p>